**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承诺书**

邵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根据《邵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在办理 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就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事项承诺如下：

一、认真宣传贯彻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代收物业购买人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三、在售楼部显著位置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交存时限、交存模式、交存地点等情况予以公示。

四、在与物业购买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应告知购买人持《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书》自行到邵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归集窗口或自缴银行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五、依据购买人已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凭证（即《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和《邵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存折》）才与其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六、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未归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由我单位作为业主交存到位。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